附件2

关于《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迅速，截至2023年末，全市实际经营家政业务的机构600多家，从业人员近8万人。家政服务品类日益丰富，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然而，行业发展仍面临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培训质量良莠不齐等挑战，制约了服务供给水平和行业整体形象。为有效解决行业发展瓶颈，提升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亟须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引领和保障。

（二）适应监管格局变化的需要。随着家政服务新业态、新职业不断涌现，以及消费者对高品质家政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现有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和政策措施已难以全面覆盖和有效解决行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特别是在部门职责协同、纠纷多元化解、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需要更系统的法规支撑。

（三）回应社会关切与保障各方权益的需要。家政服务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和“一老一小”的照护需求。通过立法明确服务规范、强化各方权利义务、建立高效纠纷处理机制，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尊严与合理报酬、促进家政服务机构规范经营、营造和谐互信市场环境的必然要求。

二、起草过程

我局于2024年初启动了《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的起草工作，该项工作历时一年有余，共经历了充分酝酿、深入调研及征求意见三个阶段。通过深入学习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分析我市家政行业发展现状、管理难点和立法需求，明确了立法方向、重点和路径。深入调研本市家政企业及社区网点、零工市场，在充分吸收调研成果和各方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主要内容

《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五条，涵盖总则、服务规范、促进发展、监督管理、附则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立法目的旨在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适用范围则涵盖了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政服务以及相关活动。基本原则包括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安全便利等。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则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家政服务业促进工作中的相应职责。

（二）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部分详细说明了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要求家政服务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示信息、履行查验告知义务、规范收费等行为。规定家政服务人员如实告知信息、参加体检、遵守职业规范等义务；明确其人格尊严、安全拒绝权、休息权和报酬权受保护。明确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求提供工作生活条件、保障休息、按时付费、如实告知重大健康信息。

（三）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部分详细规定了南京市在家政服务发展促进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政策支持。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会等开展家政服务相关的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化工作。支持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开展家政服务，满足居民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需求。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部分主要明确了家政服务相关的信息报送与纠纷调解工作。要求家政服务机构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填报机构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针对家政服务相关纠纷调解，明确了机构自查、行业组织调解、部门联动三级闭环机制。

（五）附则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例外条款及生效时间。